

公司代码：601702

公司简称：华峰铝业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陈国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阮海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洪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39,080,626.08	4,999,755,433.47	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1,036,349.93	2,664,137,513.68	4.01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16,574.49	172,325,349.54	-213.92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54,249,884.05	852,727,064.59	7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13,735.05	37,729,785.93	17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690,524.62	33,956,364.92	18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2.46	增加 1.2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1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93.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0,967.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4,618.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75,538.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5	
所得税影响额	-762,919.24	
合计	4,323,210.4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1,61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50,600,600	55.14	550,600,6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2	120,000,000	无		其他
尤小华	25,000,000	2.50	25,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尤金焕	25,000,000	2.50	25,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佩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300,000	1.33	13,300,000	无		其他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横琴睿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	10,000,000	无		其他
深圳前海瑞炜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0.50	5,000,000	无		其他
卢迎晨	1,331,500	0.13	0	无		境内自然人
黄社兰	1,115,600	0.11	0	无		境内自然人

黄光明	1,004,300	0.1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卢迎晨	1,33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1,500			
黄社兰	1,1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5,600			
黄光明	1,00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4,300			
陈林妹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娄志斌	798,100	人民币普通股	798,100			
张周通	7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740,100			
王飞	696,700	人民币普通股	696,700			
徐佳莺	649,300	人民币普通股	649,300			
侯兴晨	635,1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100			
朱帮勇	624,500	人民币普通股	624,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股东尤小华、尤金焕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 4.8861%、8.1930%的股份，二人均担任华峰集团的董事，并且尤金焕、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尤小华三人为兄弟关系。</p> <p>2、公司股东平阳诚朴的有限合伙人为陈国楨（公司股东尤小华配偶之弟）、尤飞宇（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之子）、尤飞煌（华峰集团控股股东尤小平之子），普通合伙人为杭州天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华峰集团 100%控股公司）。</p> <p>3、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0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本报告期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较大的原因

列报项目	期末余额（元）	上年年末余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48,670,000.00	-38.36	注 1
衍生金融资产	9,032,512.50	-	不适用	注 2
预付款项	197,914,202.46	59,520,416.87	232.51	注 3
其他应收款	2,066,626.96	210,935.01	879.75	注 4
合同负债	66,738,466.22	11,694,976.38	470.66	注 5
应交税费	16,130,419.71	4,577,792.26	252.36	注 6
其他流动负债	2,120,735.59	1,091,086.63	94.37	注 7
其他综合收益	2,119,036.25	-10,856.30	不适用	注 8
少数股东权益	28,639.09	46,818.89	-38.83	注 9

注 1：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注 2：主要系报告期内开展套期业务所致。

注 3：主要系本期加大原材料的采购所致。

注 4：主要系本期备用金增加所致。

注 5：主要系本期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注 6：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以及去年同期疫情期间减免了税金所致。

注 7：主要系本期预付款项税金重分类增加所致。

注 8：主要系报告期内开展套期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注 9：主要系本期日本子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3.1.2 本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变动较大的原因

列报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54,249,884.05	852,727,064.59	70.54	注 1
营业成本	1,199,166,164.94	683,722,959.19	75.39	注 2
税金及附加	2,991,002.79	552,548.73	441.31	注 3
销售费用	7,443,807.61	25,458,025.00	-70.76	注 4
管理费用	20,512,540.83	11,868,706.62	72.83	注 5
研发费用	67,740,877.04	45,721,519.29	48.16	注 6
其他收益	2,960,967.08	4,282,477.99	-30.86	注 7
投资收益	1,054,617.05	105,704.18	897.71	注 8
信用减值损失	-13,249,640.82	-506,370.73	不适用	注 9
资产减值损失	-6,998,071.02	-15,567,008.21	不适用	注 10
营业外收入	1,142,437.88	38,251.35	2886.66	注 11
营业外支出	71,892.29	120.00	59810.24	注 12
所得税费用	18,795,784.59	12,001,029.64	56.62	注 13

注1：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量增长所致。

注2：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量增长所致。

注3：主要系2020年1-3月疫情期间减免税金所致。

注4：因报告期内，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运费及市场推广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

注5：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量增长，故人员和费用有所增长。

注6：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大了新产品的研发力度。

注7：因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减少。

注8：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理财收入增加。

注9：因报告期内业务量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故计提的信用减值增加所致。

注10：主要系报告期内铝价上涨，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减少。

注11：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专项补助资金增加。

注12：主要系报告期内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注13：因利润增加所致。

3.1.3 本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较大的原因

列报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16,574.49	172,325,349.54	-213.92	注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2,499.58	-66,693,120.32	不适用	注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829,337.52	-79,305,786.28	不适用	注3

注1：主要系报告期内市场需求加大及受铝价价格上升，故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注2：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投入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注3：主要系报告期内还款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国桢
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